

60岁后，这位湖南高院女法官有了新身份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

两个多月前，在湖南高院工作了30年的王琳脱下法袍，告别审判台，迎来退休。一个多月后，60岁的她又有了个新身份——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。

如何在两个身份之间无缝对接？让我们来看看她的故事。

1 法院工作30年

审理超800件案件零投诉

少有人知道的是，曾在中国恢复高考的第二年就考上邵阳学院的王琳，其职场起点却是从保险销售开始的。但她没有安于现状，通过种种考试，很快拿到法学学士学位。

对于王琳来说，曾经的勤奋好学并非一时兴起，而是源于由来已久的“法官梦”。

“小时候，每次看到身为法官的父亲，伴随着法槌敲击的清脆声响，开始维护法律的公平和正义时，我就常常想象自己当法官的样子。”1981年，成功考入湖南高院的王琳终于推开了法律之门。

谈及曾经审理过的诸多案件，王琳都历历在目。但最让她感慨的，还是退休前办结的一起劳动争议案。

王琳说，案件的当事人名叫李星（化名），是位年过七旬的老人，但老人的身份不一般。“曾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，负过伤，立过功。”战争结束后，李星一直在乡镇上班，但所在单位从未给他买过养老保险。由

此，退休后的李星生活过得紧紧巴巴。在多次协商补偿无果后，他只得诉讼维权。

一审败诉，二审维持原判，李星的官司一路打到了湖南高院。“不能让战斗英雄流血还流泪。”对于李星的遭遇，王琳同情不已，但讲情理更要讲法理。于是，她向当地社保部门打听养老政策，得知李星只要补缴养老保险金就能拿到养老金后，她遂带着法官助理前往李星所在的乡镇帮忙办理相关手续。万万没想到，他们却连连碰壁。

“一开始，连负责人都见不到。”后来，对方见王琳态度坚决，才出面解释称，由于当年管理不规范，很多单位都没给职工买养老保险。对方担忧，一旦为李星补缴保险，开了“口子”，面临的将是一大笔资金支出。为了啃下这块硬骨头，王琳先后四次往返乡镇，积极为双方做工作，通过一次次摆事实、讲道理，最终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李星如愿拿到了养



王琳



2021年12月22日，长沙一警务用品公司为感谢王琳的耐心调解，委托员工李华（化名）来到芙蓉区法院送来一面锦旗。

老金。

事后，李星直言要“送只土鸡”以示感谢，被王琳婉拒。“只要能化解矛盾，把案子了结，我心里就高兴。”

该案的成功调解只是王琳在湖南高院工作30年的一个缩影。这些年来，她先后就职于民事审判第一庭、审判监督第二庭，调解成功率保持在60%以上。

“老百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。”退休前，已是一名三级高级法官的王琳，要经常面对纷繁复杂的人和五花八门的案情，这就要求她炼就一双火眼金睛，能拨开层层迷雾，看到事实真

相。对此，王琳有自己独到的“办案秘籍”：耐心倾听，到现场和向下看。

“法官不仅要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，更要深入田间地头，了解村情案情，风俗习惯，不论春夏秋冬、严寒酷暑，都要到当事人家调查情况，多角度了解事物的面貌。同时，还要深入基层，和老百姓打成一片，了解他们的实际情况，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。”王琳说。

正因为这样，王琳经手的800余起各类案件均是零投诉，工作30年里，她因工作成绩突出，更是荣誉满满。

2 退休“变身”调解员 为民排忧解难

原本，王琳计划退休后好好享受天伦之乐，但孙子由亲家帮忙照顾，于是，时间一长，她又坐不住了，脑子里只想“赶快忙起来”，更希望发挥法律专长为社会服务。很快，她的机会来了。

王琳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2021年11月，她得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长期招聘特邀调解员的消息后，便主动提出申请。不久，她就注册成为了“人民法院调解平台”的一名特邀调解员，开始接受法院委派诉前调解民间借贷、买卖合同等民商事纠纷。尽管身份发生转变，但多年的法官工作经历，丰富的经验，以及足够的专业储备，这些都让王琳在调解案件时得心应手。这不久上任一个多月，她就调处了一起棘手的民商事纠纷案。

事情要从2019年12月说起。

当时，长沙一家警务用品公司向当地一家数据科技公司出售4台专业设备，价值1.7万元。然而，拿到设备后，数据科技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并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，要退货。这让卖方一时犯了难——原来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太快，即便是设备原封不动地退还，警务用品公司也难以尽快将其二次售卖，而一旦囤积时间过长，设备更容易损坏。

于是，买卖双方就此发生纠纷，几经协商不成。最终，警务用品公司于2021年11月底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数据科技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法院受理案件后，为快速化解民营企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，立即将案件委派给王琳进行诉前调解。

案件拿到手后，王琳第一时间仔细审阅案卷，很快就对案件能不能调解、需要多长时间、双方接受程度等问题作出判断，同时，相应的法律条文也很快浮现在脑海中。

之后，王琳联系卖方核实时案情，并征求调解意愿和调解方案。在卖方明确表示愿意调解后，王琳随即主动联系数据科技公司，几经辗转找到数据科技公司的实际受益人，告知自己的特邀调解员身份，建议数据科技公司认真考虑调解方案。

王琳说，调解技巧其实是一个沟通交流的过程。通常，矛盾纠纷的产生，主要是因为双方都只站在自己的立场上考虑问题。所以，学会换位思考，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有助于让双方感受到法律的公正，调解纠纷矛盾。

就这样，在此后的一周里，王琳在买卖双方间反复沟通，释法明理，耐心劝说，依法依规公平公允对双方开展调解工作。双方最后于2021年12月8日在王琳的见证下自愿签订《民事调解协议书》，并约定：“数据科技公司一次性支付货款1万元，将2

台未拆封的设备予以退还，双方之间的设备购销合同纠纷彻底解决，不再有任何争议。”

至此，一起延宕两年的买卖合同欠款纠纷，经王琳处理，仅用一个星期就成功调解。

两个星期后，警务用品公司为感谢王琳的耐心调解，特意委托员工李华（化名）向芙蓉区人民法院送来锦旗表达心意。

李华说，从小微民营企业的角度来看，希望有更多的像王琳这样的退休法官、退休政法干警加入到特邀调解员队伍中来，帮助民营企业快速化解小额经济纠纷，以便企业能将更多的时间精力抓生产、促发展。

对于当事人的肯定，王琳倒有些不好意思。“为群众排忧解难、化解矛盾是一名调解员的职责所在，我只不过是为群众做了点力所能及的事。尽管已在法院退休，但我将坚守新的工作岗位，为民服务没有休止符，永远在路上。”

资讯 >>

浏阳市妇联：“依法带娃”宣讲进基层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（记者 欧阳婷）为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），2021年12月29日晚，由长沙浏阳市妇联主办的“送法到家——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宣讲进基层”活动走进浏阳荷花街道东环村。

在东环村党群服务中心，浏阳市妇女儿童工作智库专家黄建军就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出台的背景与价值意义、主要亮点与具体条文进行了详细解读。此外，她还就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涉及的家庭责任进行了重点讲解。黄建军指出，身为父母，应该意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，要从知晓职责、转变观念、积极行动三个方面来“依法带娃”。

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举办这样的普法讲座，旨在引导广大家长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、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意识，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，用正确思想、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、品行和习惯，积极陪伴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。

据悉，之后浏阳市妇联将继续开展“送法到家——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宣讲进基层”活动走进村（社区），通过开展一次微宣讲、一节云课堂、一场专题讲座等，掀起学法高潮，让法律真正走进千家万户，让家长普遍明确职责任务，了解家教内容，掌握家教方法，增强“依法带娃”主体责任。